

供油合同

甲方（供方）：伊金霍洛旗幸福加油站

乙方（需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 采购汽油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产品名称：

二、 质量要求：甲方所供的汽油必须是为国家合格产品，符合该行业的国家检测标准或符合该产品行业检测标准。

三、 产品价格： 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内蒙古地区汽油零售价为准，如遇国家指导价格调整时，合同价格随之浮动。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符合支付油款条件时，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 滞纳金计算方式：油款*0.3%*天数，如乙方在应付款之日起超过3日仍未支付油款及滞纳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油，乙方并负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责任在乙方施工期间保证甲方供应的汽油的质量不出现任何问题。

五.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是在公正，公平、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前提下签订的。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所异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在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幸福加油站



甲方负责人签字：

王小军

乙方（盖章）：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负责人签字：

闫义平

2020年9月5日